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企业管治守则》等有关规定，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包括检查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已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上。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主任为姜波女士（会计专业人士）；委员是独立非执行董事潘颖先生和非执行董事李联五先生。原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黄英豪先生于 2015 年 8 月 2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委员职务。经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增补独立非执行董事潘颖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2015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姜波女士和李联五先生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黄英豪先生亲自出席四次会议，潘颖先生因 2015 年 12 月 16 日当选审计委员

会委员未出席会议。

2015年2月9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审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及审阅了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草稿）并同意提交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2015年3月1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对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

2015年3月2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从事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2014年度境内外审计师薪酬、聘任2015年度公司境内外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的建议、以及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等，并提呈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全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15年4月2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2015年8月2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关于不派发2015年中期股利的决议案。

2015年10月2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签订的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及其项

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最高限额的决议案。

本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公司业务结构优化、资金运作、内部审计、汇率风险等方面的工作，并提出了建议：一是要求公司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对重要业务活动和重要部门提高内审覆盖率；二是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和人员结构，在业务上逐步向高端业务转型，增加高端业务比重，减少用工总量；三是要求公司加大对汇率风险的关注，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全面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加强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审核和关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2016 年 3 月 30 日